证券代码:605028 证券简称:世茂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6-021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7 月 15 日、7 月 16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控股股东宁波世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茂投资”)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上海佳远永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远永立”)转让 35,000,000 股公司非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88%),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相应控制权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佳远永立承诺 12 个月内不增持公司股份、不谋求控制权、无改变公司主营业务及资产注入计划,24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12 个月不转让公司控制权。

● 公司预计 2026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10 万元到 55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下降 6,006.58 万元到 5,766.58 万元,同比下降 95.09%到 91.29%。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询证,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7 月 15 日、7 月 16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出现的异常波动,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查证。有关核查后的情况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6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10 万元到 55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下降 6,006.58 万元到 5,766.58 万元,同比下降 95.09%到 91.29%,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亦未发生重大调整或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世茂投资正在推进股份转让事项,2026 年 7 月 13 日,世茂投资与佳远永立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世茂投资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佳远永立转让 35,000,000 股公司非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8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披露的《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除以上公司控股股东筹划股份转让事项外,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世茂投资及实际控制人李立峰、郑建红、李象高、周巧娟、李春华、李思铭等 6 人询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股票于 2026 年 7 月 13 日、2026 年 7 月 14 日、2026 年 7 月 1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波动幅度较大,明显高于同期上证 A 股指数的波动幅度和行业涨幅,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世茂投资与佳远永立于 7 月 13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相应控制权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佳远永立承诺 12 个月内不增持公司股份、不谋求控制权、无改变公司主营业务及资产注入计划,24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12 个月不转让公司控制权。本次协议转让事项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业绩下滑风险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6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10 万元到 55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下降 6,006.58 万元到 5,766.58 万元,同比下降 95.09%到 91.29%,主要系证券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影响及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以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四)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昊华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6-037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协议 转让公司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6 年 6 月 17 日,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华科技”或者“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昊华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昊华”)与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贸信托”)、中化资本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资本创投”)签署《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中化资本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昊华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中国昊华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受让外贸信托持有的公司全部 16,129,03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25%)、受让资本创投持有的公司全部 4,032,25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31%),合计受让公司 20,161,29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56%)(以下简称“本次协议转让”或“本次权益变动”)。

● 本次协议转让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确认,并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 2026 年 7 月 15 日,过户数量合计为 20,161,2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6%)。

●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外贸信托及中化资本创投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中国昊华将直接持有公司 610,359,41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7.31%)。

● 本次协议转让系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本次协议转让前,中国昊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807,632,38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2.61%)。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上述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不变,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中国昊华,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

一、本次协议转让前期基本情况

2026 年 6 月 17 日,中国昊华与外贸信托、中化资本创投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中国昊华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受让外贸信托持有的公司全部 16,129,03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25%)、受让中化资本创投持有的公司全部 4,032,25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31%),合计受让公司 20,161,29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56%)。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中国昊华,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昊华科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二、协议转让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昊华的通知,本次协议转让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确认,并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 2026 年 7 月 15 日,过户数量合计为 20,161,2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6%)。本次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协议转让情况(包括款项支付情况等)与前期披露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安排一致。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中国昊华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协议转让前		本次协议转让后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1	中国昊华	590,198,123	45.75%	610,359,413	47.31%
2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104,170,233	8.08%	104,170,233	8.08%
3	中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3,102,734	7.22%	93,102,734	7.22%
4	外贸信托	16,129,032	1.25%	–	–
5	中化资本创投	4,032,258	0.31%	–	–
合计		807,632,380	62.61%	807,632,380	62.61%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所转让股份系外贸信托、中化资本创投在昊华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中认购的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等股份为限售股,限售期为 2025 年 1 月 8 日至 2028 年 1 月 7 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市公司股东认购公司发行的新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本所相关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在规定的期限内不得转让,但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公司股份且受让方承继不得转让股份义务的除外。

本次协议转让系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中国昊华承诺继续遵守外贸信托及中化资本创投对于限售股份已作出的限售承诺。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昊华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 2026-69 号
债券代码:242444 债券简称:25 东科 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阳光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 619,805,341 股,占公司总股本 20.59%;截至本次股份解质押完成后,深圳东阳光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503,445,709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81.23%。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数为 503,445,709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81.2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数为 1,226,114,869 股,占合计持股数量比例为 77.10%。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的通知,获悉其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进行了解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押股数	10,00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6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33%
解质押时间	2026年7月15日
持股数量	619,805,341 股
持股比例	20.59%
剩余被质押股数	503,445,709 股
剩余被质押股数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81.23%
剩余被质押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73%

深圳东阳光实业本次解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深圳东阳光实业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19,805,341	20.59	513,445,709	503,445,709	81.23	16.73	0	0	0	0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45,023,350	18.11	522,620,000	522,620,000	95.89	17.37	0	0	0	0
苏州丰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693,800	5.01	0	0	0.00	0.00	0	0	0	0
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128,058,819	4.26	109,000,000	109,000,000	85.12	3.62	0	0	0	0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1,049,160	3.03	91,049,160	91,049,160	100.00	3.03	0	0	0	0
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纽富斯雪宝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5,605,000	1.85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590,235,470	52.84	1,236,114,869	1,226,114,869	77.10	40.74	0	0	0	0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1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时间及公告名称	时间:2022 年 7 月 2 日 公告名称:《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电子”“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1、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及 7 月 19 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

2、2022 年 7 月 2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1,642,500 股已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非交易过户至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过户价格为 21.50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 2022-047 号公告。

3、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第一次大会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授权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及其转授权相关人士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2-051 号公告。

4、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2025 年 12 月 22 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 2022 年、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份额对应股份的议案》,其中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因授予对象离职等原因未解锁份额对应的股份为 90,415 股,根据《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上述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份额对应的股份合计 90,415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6.54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 2025-067 号公告。该部分股份已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完成注销,具体内容详见 2026-007 号公告。

5、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第二次大会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资产分配及到期清算的议案》。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的出售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 1,642,500 股已全部出售完毕。公司在实施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期间,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规范运作》《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将根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尽快完成相关资产清算及分配等工作。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557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公告编号:2026-023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4/23,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6月26日-2027年6月25日
预计回购金额	1亿元-2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8.41 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032%
累计已回购金额	787.76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24 元 / 股 -13.75 元 / 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2026 年 6 月 26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9 元 / 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回购所得股份将在回购完成之后全部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披露如下: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584,100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1032%,购买的最高成交价为 13.75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13.24 元 / 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7,877,601.80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516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公告编号:2026-066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接受注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炭素或者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1 月 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2026 年 1 月 26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0 日、2026 年 1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分别披露的《方大炭素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和《方大炭素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2026 年 3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优化债务融资工具基础层企业注册发行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为进一步提升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质效,降低注册成本,公司拟将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科技创新债券调整为公司拟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调整事项已经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和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拟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品种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 日、2026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分别披露的《方大炭素关于调整公司拟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品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和《方大炭素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PDFI15 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接受注册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本次注册基础品种为债务融资工具,注册金额为 10 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公司将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要求以及市场情况适时安排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并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工作规程》《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自律规则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59 证券简称:新农开发 公告编号:2026-032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7 月 16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新疆阿拉尔市军垦大道东 75 号领先商业写字楼 12 楼新农开发董事会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5,570,84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777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半数董事推举蒋才斌董事主持。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4 人,独立董事李伟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列席会议;非独立董事王军先生、李军华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列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蒋才斌先生列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草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5,035,245	99.6557	269,101	0.1729	266,500	0.1714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明、付立新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公告编号:2026-043 号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拟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的公告》:控股股东湖北安琪生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琪集团)拟以其直接持有公司的部分 A 股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2026 年 4 月 13 日,安琪集团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湖北安琪生物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6)1218 号),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期限为 3 年,拟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2026 年 7 月 16 日,公司接到安琪集团通知:“湖北安琪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6AQKEB”,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采用股票担保形式,即安琪集团将以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作为担保并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以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交换公司股票和本期债券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指南》的相关规定:

1、安琪集团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签署了《湖北安琪生物集团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北安琪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之担保及信托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双方约定预备用于交换的公司部分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及其孳息为担保及信托财产。

2、安琪集团与华泰联合证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可交换公司债券担保及信托专用证券账户(以下简称“担保及信托专户”),账户名为“安琪集团 – 华泰联合证券 –26 安琪 01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3、安琪集团与华泰联合证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在本期债券发行前办理初始数量标的股票的担保及信托登记,安琪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公司 45,000,000 股股票自其证券账户划入担保及信托专户。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安琪集团持有公司股票 330,707,745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38.11%。本次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后,安琪集团持有公司股票 285,707,74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92%,通过担保及信托专户持有公司股份 4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9%。本次担保及信托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构成要约收购。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安琪集团本期债券发行情况及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48 证券简称:长春一东 公告编号:2026-027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7 月 16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长春市高新区超然街 2555 号公司三楼第一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0,170,72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584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孟庆洪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列席 8 人。

2、董事会秘书周勇列席会议、其他高管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推荐闵海涛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651,323	99.2598	506,100	0.7212	13,300	0.0190

2、议案名称:关于推荐刘红艳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645,623	99.2516	506,000	0.7210	19,100	0.027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推荐闵海涛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815,902	61.1024	506,100	37.9015	13,300	0.9961
2	关于推荐刘红艳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810,202	60.6755	506,000	37.8940	19,100	1.430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飞、王子谦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3041 证券简称:真爱美家 公告编号:2026-043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7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开冉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新设内部管理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新设内部管理机构的公告》。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3041 证券简称:真爱美家 公告编号:2026-044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设内部管理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设内部管理机构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深化前沿技术的创新及培育,公司决定新设法律事务中心和技术创新中心两个内部机构。

特此公告。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3041 证券简称:真爱美家 公告编号:2026-045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办公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经营管理需要新增办公地址,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新增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128 号 1601

除上述新增办公地址外,公司原来的办公地址继续保留,公司注册地址、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其他投资者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7 日